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ST 亚星 公告编号:2006-18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6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8名。董事长顾维军、董事姜晓、晏果如等三人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部依法逮捕不能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魏浩先生主持,根据各位董事的书面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同意董荣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 二、同意杨栋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 三、聘任徐云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 四、聘任王春鼎先生、李福祥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附:徐云先生、王春鼎先生、李福祥先生简介  
徐云先生简历

徐云,男,1964年7月出生,1986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进修,中共党员。历任江苏省扬州客车制造厂工艺装备部工程师,江苏省扬州客车制造总厂底盘车间副主任、高级工程师,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技术改造主任;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底盘厂法人代表、厂长、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扬州扬子江中、重、轻型车生产总监;苏州金龙公交车事业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质量总监。

王春鼎先生简历

王春鼎,男,1964年2月出生,1985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苏省扬州客车制造厂车间副主任;亚星—奔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亚星—奔驰有限公司配件公司总经理;亚星—奔驰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销售总监;苏州金龙公交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

李福祥先生简历:

李福祥,男,1968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江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03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总公司总帐会计;亚星—奔驰有限公司会计科经理;亚星—奔驰有限公司财务与会计高级经理;亚星—奔驰有限公司财务与控制高级经理。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 亚星  
股票代码:60021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名称:扬州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文汇南路88号  
股份变动性质:社会公众股减少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扬州格林柯尔、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人:指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亚星集团、受让方:指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亚星客车:指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指扬州格林柯尔以其所持有的亚星客车社会公众股115,272,500股(占亚星客车总股本的60.67%)转让给亚星集团之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汇南路88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和企业代码:3210912300490;7505278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商用和民用制冷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冷冻油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氟制冷剂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包括有氟制冷剂回收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氟制冷剂充注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制冷替代相关工程的改造、设备维修、维护和技术咨询;制冷技术的研究、开发;大、中、轻型客车及配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大、中、轻特种用途车辆及配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配套的仪器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投资和控股实业。

经营期限:自200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0日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汇南路88号  
邮政编码:2250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签署本报告书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亚星客车股份的情况  
截止签署本报告书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亚星客车社会公众股115,272,5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0.67%。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01,168,983.91元,每股净资产为1.59元。

2006年7月12日,扬州格林柯尔与亚星集团签署了《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扬州格林柯尔将其持有亚星客车11,527.25万股社会公众股(占亚星客车总股本的60.67%)转让给亚星集团,每股转让价格1.431元,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6,500万元,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支付。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权性质由社会公众股变更为国有股,亚星集团持有亚星客车国家股股权比例由7%上升到67.67%。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公章并经见证方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次转让的股权系亚星集团于2003年12月10日协议转让给扬州格林柯尔,并于2004年4月30日完成过户手续,现亚星集团根据《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收购该项股权。由于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亚星集团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根据《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的约定内容,协议双方均未就本次股份转让附加特殊条件和设定特别条款,未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次股份转让让出人应披露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的让出人扬州格林柯尔是亚星客车的第一大股东。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让出人扬州格林柯尔持有亚星客车的股份将由60.67%下降到0,不再持有亚星客车的股份。

受让入亚星集团的主体资格、受让意图:  
(1)主体资格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系直属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家520家重点企业之一。

(2)受让意图  
本次收购将对亚星客车以后的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将有利于亚星客车经营环境的改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格林柯尔持有的亚星客车11,527.25万股(占亚星客车股本总额的60.67%)社会公众股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格林柯尔不存在买卖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五、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重大信息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人声明如下:  
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ST 亚星  
股票代码:600213  
收购人名称: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8号  
收购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8号  
收购人联系电话:0514-7855046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收购报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收购报告书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扬州格林柯尔:指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亚星集团:指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亚星客车:指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指扬州格林柯尔将其所持有的亚星客车115,272,500股(占亚星客车总股本的60.67%)社会公众股转让给亚星集团之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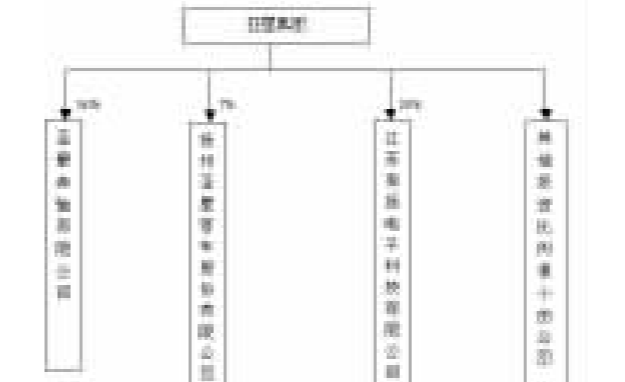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8号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和企业代码:3210001386158;14086158-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国税:321001140861582;地税:321001140861582  
经营范围:参股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东情况:亚星集团系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  
经营期限:自1996年8月28日起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25009  
联系人:刘竹青  
联系电话:0514-7855046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收购人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系直属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家520家重点企业之一。



1、收购人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系直属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家520家重点企业之一。

2、与收购人有控制关系的企业情况  
亚星—奔驰有限公司系由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戴姆勒·克莱斯勒股份公司共同出资兴办的以开发、生产客车、客车底盘、零部件及销售上述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6,010万美元,其中:亚星集团出资3,00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奔驰公司出资3,00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公司于1997年2月13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总字第001992号)正式成立。  
三、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长、总经理:魏浩先生,身份证号码321002631029181,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江苏省扬州市。  
副董事长:吴定一先生,身份证号码321002480916185,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江苏省扬州市。

董事:李学勤先生,身份证号码321002480725031,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江苏省扬州市。

董事:戴斌先生,身份证号码321002531119213,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江苏省扬州市。

2、上述人员均未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居留权。  
3、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人持有亚星客车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亚星集团持有亚星客车13,300,000股股份,占亚星客车股份总数的7%。除此之外,亚星集团不存在可以影响亚星客车其他股份表决权行使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01,168,983.91元,每股净资产为1.59元,调整后每股净资产为1.431元。

2006年7月12日,扬州格林柯尔与亚星集团签署了《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扬州格林柯尔将其持有亚星客车11,527.25万股社会公众股(占亚星客车总股本的60.67%)转让给亚星集团,每股转让价格1.431元,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6,500万元,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支付。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权性质由社会公众股变更为国有股,亚星集团持有亚星客车国家股股权比例由7%上升到67.67%。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公章并经见证方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签字盖章后生效。

根据《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的约定内容,协议双方均未就本次股份转让附加特殊条件和设定特别条款,未签订补充协议。

三、收购人亚星集团持有亚星客车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本次收购的亚星客车股份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四、本次收购的股权系亚星集团于2003年12月10日协议转让给扬州格林柯尔,并于2004年4月30日完成过户手续,现亚星集团根据《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收购该项股权。由于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亚星集团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

请。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亚星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亚星客车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四节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江苏亚星客车有限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收购人亚星集团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收购人亚星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和身份证明;  
3、收购人亚星集团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4、收购人亚星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5、收购人亚星集团与亚星客车之间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6、《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  
7、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亚星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亚星客车股份的情况及相关证明。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G 界龙 编号:临 2006-011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06年7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06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费钧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3、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以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为基准),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数量不超过10家,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认购不少于300万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700万股。其中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以及其他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认购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G界龙”股票交易收盘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及其数额:  
(1)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拟募集资金总量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15,010万元,其中,4,800万元用于“高档印刷关键设备技术改造”项目;4,760万元投资于“引进18,000吨新型复合包装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2,450万元投资于“收购上海界龙东彩印公司25%股权”项目;3,000万元用于补充本次投资项目流动资金及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差额部分将由公司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引进高档印刷关键设备技术改造	4,800
2	引进18,000吨新型复合包装材料生产技改项目	4,760
3	收购上海界龙东彩印公司25%股权	2,450
4	补充本次投资项目流动资金及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	3,000
	合计	15,010

8、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A股的有效期为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因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关联董事费钧德先生放弃本议案表决权。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引进高档印刷关键设备技术改造  
本投资项目由本公司全资的大型综合印刷企业上海外贸界龙彩印厂具体实施,该项目已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经委关于上海外贸界龙彩印厂印刷引进高档印刷关键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经证[2006]4号)批准。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总额为4,800万元(包含外汇额度495万美元),其中:进口设备购置费及进口有关费用4,416万元,其它配套设备及费用384万元。项目建成期1年,静态投资回收期5.3年,财务内部收益率22.91%。

2、引进18000吨新型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  
本投资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界龙发友印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已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经委关于上海界龙发友印公司引进18,000吨新型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经证[2006]112号)批准。

该项目总投资总额为4,760万元(包含外汇额度495万美元),其中:进口设备购置费及进口有关费用4,510万元,其它配套和电器设备250万元。

项目回收期10年,静态投资回收期4.9年,财务内部收益率27.13%。  
3、收购上海界龙东彩印公司25%股权  
经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收购上海洋泾工司持有的上海界龙东彩印公司25%股权,公司收购该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印刷产业,实现资源重新配置,逐步形成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双方已于2006年6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上海界龙东彩印公司股权比例从55%提高到80%。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沪业评报字[2006]第1138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界龙东彩印公司账面净值51,368,770.95元,评估值89,158,097.15元,其25%的股权价值为2,289,524.29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本公司对上海界龙东彩印公司25%股权收购价格为2,450万元。

根据上海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评字(2006)第1330号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界龙东彩印公司2005年净利润63.49万元。

本公司增持上海界龙东彩印公司股权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印刷行业资源配置,将原上海界龙东彩印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并入公司其他印刷企业,腾出原先部分厂房进行改造后,向社会出租,利用级差地租,整体提高公司效益。

4、补充本次投资项目流动资金及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3,000万元

鉴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进一步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档印刷关键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18,000吨新型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各投入项目流动资金1,000万元,另外,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需要增加1,000万元,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经严格论证,认为上述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现实需要,对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保持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而且上述项目内部收益率较高,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回报。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1995年通过增资配股发行股票1270万股,每股发行价3.90元,共募集资金4963万元,扣除承销、增发配股费用12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4828万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使用状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说明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额	差异
	(1997年年度报告)	(截止1997年12月31日止)	(1998年年度报告)	(截止1998年12月31日止)	
投资2270万元于上海界龙东彩印公司	2270	2270	0	0	-
投资2270万元于上海外贸界龙彩印厂引进全张五色胶印设备	0	0	2270	0	注:1
投资1199万元于上海界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51%股权	1199	1199	1199	1199	-
投资330万元于上海界龙发友印有限公司60%股权	330	330	330	330	-
募集资金用于上述上海界龙东彩印公司25%股权收购	1515	1029	1515	1029	注:2
合计	5314	4828	5314	2568	

注1:本公司1998年12月22日经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出让界龙摩亚40%股权给原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3,500万元,故1998年12月31日已收回投资。本公司已在1998年12月和2003年12月分别收到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700万元和2,800万元。

本公司根据1998年12月22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1995年配股资金2,270万元收回后投资于上海外贸界龙彩印厂引进全张五色胶印设备,已于1999年将2,270万元投入该设备项目,其中700万元为已收回的股权受让款,1570万元为自有资金。

注2:本公司实际追加上海界龙东彩印公司25%股权共投资1,5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1,029万元,企业自筹资金投资486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必要的授权,授权主要内容包: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重要文件;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可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

5、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锁定上市相关事宜;

7、如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06年8月8日在上海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8月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本次会议召开地址:上海中油大酒店(本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69号)

3、召集人: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决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06年8月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以下议题:

(1)发行股票的种类  
(2)每股面值  
(3)发行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  
(6)发行价格  
(7)募集资金用途及其数额

(8)未分配利润安排  
(9)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6年8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200号申鑫大厦16楼  
信函登记地址: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0号申鑫大厦16楼 邮政编码:20002